

证券代码：837571

证券简称：中元磁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就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如下：2018年度，本公司与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四合”）就电镀废水、废料处理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50万元。

2、2018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及其配偶陆满红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东阳四合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3%股权。

2、任元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384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陆满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配偶，现持有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在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任元月、任振兴回避表决。

同时，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在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第二电子工业区电镀集聚区	有限责任公司	金国栋
任元月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环城北路 119-1 号金玉广场 1 幢	-	-
陆满红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环城北路 119-1 号金玉广场 1 幢	-	-

### (二) 关联关系

东阳四合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3%股权。

任元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384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陆满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配偶，现持有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2016年8月，本公司委托东阳四合负责处理本公司电镀废水、废料。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包括相关运营管理费、污泥处理费及其他运营维护费用。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

经本公司预测，上述关联交易2018年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 公司拟在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等，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及其配偶陆满红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东阳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及其配偶陆满红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主要是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